

2025 年 1-9 月长春市主要经济指标

指标	绝对额	同比增减 (%)
一、地区生产总值（亿元）	5762.11	5.0
其中：第一产业增加值	225.58	4.4
第二产业增加值	2097.27	5.5
第三产业增加值	3439.26	4.6
二、工业（亿元）		
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		6.9
三、固定资产投资总额（亿元）		-9.4
其中：房地产开发投资		-23.6
四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（亿元）	1773.87	2.8
其中：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	851.43	2.7
五、进出口总额（亿元）	749.68	-24.1
其中：1.进口商品总额	529.67	-26.9
2.出口商品总额	220.01	-16.4
六、实际利用外资额（亿美元）	0.65	-78.3
七、财政、金融（亿元）		
全口径财政收入	798.67	1.3
地方财政收入	327.77	3.9
地方财政支出	751.51	5.7
金融机构存款余额（本外币）	20965.03	4.1
金融机构贷款余额（本外币）	19073.79	1.9
八、物价		
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	99.5	-0.5
九、人民生活（元）		
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	
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	
十、用电量（亿千瓦时）		
全社会用电量	260.38	4.9
工业用电量	110.67	0.5